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五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二)	6
七、選舉事項	7
八、其他議案	8
九、臨時動議	8
十、散會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20
六、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一、第十七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六、董事選任辦法	79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八、其他說明事項	8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〇四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〇四年度董監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案由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 208 條規範並調整董事會結構，修正第十二、十三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1 條規定，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並修正相關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四、敬請 決議。

四、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報告三：一〇四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	4,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USD	2,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3,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USD	1,5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USD	1,7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4,000 萬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USD	1,4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10,000 萬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600 萬	間接持股 60%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JPY	3,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NIKKO-MATERIALS Co., Ltd.	JPY	50,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5,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 萬	直接持股 80%

報告四：一〇四年度董監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草案第 17 條規定，董監酬勞以當年度獲利之 1% 為上限，員工酬勞發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4.5(含)~5.5%。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二、一〇四年已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下同)8,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49,330,411 元。

三、董監酬勞依估列數 8,000,000 元(當年度獲利 0.24%)發放，供全體董事、監察人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4.5%發放，發放金額為 150,466,966 元，與估列數溢額為 1,136,555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監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6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及第 20~36 頁(附件二、五、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每股股利 2.3 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

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四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 817,735,230 元轉作資本，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發行普通股 81,773,523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自一〇五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不適用，修正暨新增相關條文，以符合股東常會後之公司組織。

二、配合營運之實際需要，爰修正第 5 條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

三、各項修正理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自一〇五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不適用，修正暨新增相關條文，以符合股東常會後之公司組織。

二、各項修正理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自一〇五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不適用，修正暨新增相關條文，以符合股東常會後之公司組織。

二、各項修正理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七、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迄 105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屆滿，應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

二、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十七屆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共三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舉之即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四、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一)。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七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七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u>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但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會結構調整。</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u>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符合公司法規範之架構。</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u> <u>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監酬勞之分配。</u></p>	<p>第十七條(新增)</p>	<p>配合公司司法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⑥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一，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p>	<p>1.條次修正。 2.配合公司司法修正。</p>

派總額百分之十。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p><u>第十九條</u>：</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p><u>第二十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p> <p><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u></p>	<p><u>第十九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1.條次修正。</p> <p>2.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回首 104 年，全球經濟在歷經石油價格鉅幅下挫、金融市場動盪、多個地區出現與地緣政治相關緊張情勢及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放緩，整體營收表現不如預期，但在經營團隊努力下，長興因產能拓展、新產品開發及製造成本降低，整體獲利再創佳績。

展望 105 年，在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下，長興仍將秉持守法、守信、守德的企業文化，繼續擴展材料核心技術版圖，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創造員工價值並強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以不負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許。

茲將 104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 385 億元，與 103 年度相較減少 4.60%；在經營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34.91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3%，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8.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8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4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4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金額
營業收入	38,486,943
營業毛利	8,746,889
營業損益	3,397,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693
稅前淨利	3,491,120
本期淨利（損）	2,872,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654,61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18,1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1,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9,4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304)
每股盈餘(元)	2.81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2.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4 年度研發成果：

- (1)觸控面板用UV光固化玻璃保護塗料。
- (2)3D列印UV成形材料。
- (3)高甲基醚化度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 (4)合金鋼淬火劑。
- (5)V-0級有鹵CEM-1高耐漏電複合材基板。
- (6)長效型紫外光遮蔽材料。
- (7)體外檢驗醫材用親水膜。
- (8)UV光固化偏光材料膠黏劑。
- (9)水性醇酸。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綠能/儲能材料。
- (2)生醫材料。
- (3)軟性電子材料。
- (4)先進構裝材料。
- (5)高性能樹脂材料。
- (6)環保觀念產品。

(五)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 1.產品結構的調整將朝向產業應用（包括塗料、PCB、光電、半導體封裝、生醫等）所需的功能性樹脂、膠材、膜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同時也須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 2.繼續中國大陸更完整的市場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ASEAN）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除馬來西亞建廠計劃外，針對日本、韓國加強技術、市場的佈局，同時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全球多國經濟成長疲弱，且公司合併營收六成以上佔比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預估持續下調，再加上國際油價受非經濟因素之牽動等，對公司今年營運表現產生實質威脅，然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擴展未來市場需求有關新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茂正



監察人：張 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1.、7.、10.、11.、17.、18. 刪除開頭本公司之描述……	1.、7.、10.、11.、17.、18. 本公司……	1. 符合法令規定。 2. 增加適用範圍。
3.、5.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5.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 酌予文字修正。
8. 防範方案 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8.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9.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9.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9.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新增)	
12.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2.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p>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4.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14.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15.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5.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董事及經理人應依公司法規定，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董事或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或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p>	
<p>16.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6.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9. 檢舉制度</p> <p>19.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惟匿名檢舉不受理。</p> <p>19.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19.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予保存。</p> <p>19.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p> <p>19.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新增)</p>	
<p>2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19.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21.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0.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82 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8,412 仟元及 236,866 仟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之 13.38%及 7.76%;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7,026 仟元及 1,316,80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05%及 3.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395, Linsen Road, Sec. 1,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調整後)	
			金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1月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5,261	2	\$ 414,981	1	\$ 353,8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6,980	1	435,224	1	430,2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076	-	3,077	-	1,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8,596	5	2,427,967	6	2,332,4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9,829	2	988,686	3	815,364	2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2,715,409	6	2,966,884	8	2,865,72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七	680,630	2	543,682	1	1,037,78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8,781</u>	<u>18</u>	<u>7,780,501</u>	<u>20</u>	<u>7,837,13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25,968	1	531,263	1	564,7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	100,829	-	113,796	-	113,7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297,681	66	24,956,968	64	22,402,24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516,439	13	5,371,254	14	5,159,77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43	-	9,243	-	9,2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27	-	3,348	-	15,9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二)	330,602	1	310,662	1	301,9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6,554	1	18,810	-	18,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01,143</u>	<u>82</u>	<u>31,315,344</u>	<u>80</u>	<u>28,586,683</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41,529,924</u>	<u>100</u>	<u>\$ 39,095,845</u>	<u>100</u>	<u>\$ 36,423,820</u>	<u>100</u>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3,816	2	\$ 588,191	2	\$ 1,116,051	3
2150	應付票據		14,652	-	25,069	-	58,95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40,305	3	1,330,208	3	1,465,94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8,823	2	742,991	2	725,1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57,069	-	92,348	-	140,9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826,275	4	1,856,667	5	2,14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95	-	37,420	-	31,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10,135</u>	<u>11</u>	<u>4,672,894</u>	<u>12</u>	<u>5,678,34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144,167	25	8,513,580	22	6,777,11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3,040,862	7	2,882,917	7	2,677,21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 六(十三)	1,669,733	4	1,550,988	4	1,476,94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54,762</u>	<u>36</u>	<u>12,947,485</u>	<u>33</u>	<u>10,931,267</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9,664,897</u>	<u>47</u>	<u>17,620,379</u>	<u>45</u>	<u>16,609,613</u>	<u>4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221,690	25	10,221,690	26	9,923,971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59,884	1	359,884	1	359,8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六)(二十 二)	3,047,024	7	2,816,677	7	2,623,6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8,013	13	4,502,930	12	4,116,158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591,486	6	3,147,355	8	2,363,582	6
3XXX	權益總計		<u>21,865,027</u>	<u>53</u>	<u>21,475,466</u>	<u>55</u>	<u>19,814,207</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529,924</u>	<u>100</u>	<u>\$ 39,095,845</u>	<u>100</u>	<u>\$ 36,423,82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834,193	100	\$ 17,638,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13,377,013)	(79)	(14,708,261)	(83)
5900 營業毛利		<u>3,457,180</u>	<u>21</u>	<u>2,930,555</u>	<u>17</u>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61,793)	(5)	(808,293)	(5)
6200 管理費用		(693,215)	(4)	(632,6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7,170)	(6)	(910,69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2,178)	(15)	(2,351,594)	(14)
6900 營業利益		<u>925,002</u>	<u>6</u>	<u>578,9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0,827	3	244,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42)	-	(31,603)	-
70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31,900	-	109,2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9,388)	(1)	(192,2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933,281</u>	<u>11</u>	<u>1,866,294</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1,378</u>	<u>13</u>	<u>1,996,298</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u>3,186,380</u>	<u>19</u>	<u>2,575,259</u>	<u>1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14,744)	(2)	(268,645)	(2)
8200 本期淨利		<u>\$ 2,871,636</u>	<u>17</u>	<u>\$ 2,306,61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3,978)	-	(\$ 47,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676	-	8,1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七)	(450,574)	(3)	817,27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105,295)	(1)	(33,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42,171)</u>	<u>(4)</u>	<u>\$ 743,986</u>	<u>4</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229,465</u>	<u>13</u>	<u>\$ 3,050,600</u>	<u>17</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2.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應收股票交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損益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1,909,828	\$ 453,754	\$ 19,820,2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023)	-	-	(6,023)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23,971	309,017	19,642	31,210	2,623,697	426,930	1,909,828	453,754	19,814,207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2,980	(192,980)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現金股利	297,719	-	-	-	-	(297,71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5	-	(1,389,356)	-	-	(1,389,356)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	-	-	-	15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6,614	-	-	2,306,6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2,816,677	\$ 426,930	\$ 2,727,104	\$ 420,251	\$ 21,475,466
1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2,816,677	\$ 426,930	\$ 2,727,104	\$ 420,251	\$ 21,475,466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347	(230,34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1,839,904)	-	-	(1,839,904)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71,636	-	-	2,871,6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3,047,024	\$ 426,930	\$ 2,276,530	\$ 314,956	\$ 21,865,027

註1：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紅利\$86,84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酬勞\$103,650(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6,380	\$ 2,575,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4,498	7,88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528,140	495,73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	1,925	17,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	3,16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5,141	201,522
股利收入	(31,064)	(25,46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79)	(17,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33,281)	(1,86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244	(4,9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1	(1,383)
應收帳款		164,873	(103,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857	(173,322)
存貨		251,475	(101,156)
其他流動資產	(263,586)	(2,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17)	(33,886)
應付帳款	(289,903)	(135,733)
其他應付款		117,787	81,032
其他流動負債	(8,225)	6,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687	26,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3,039	948,974
支付之利息	(203,061)	(203,917)
支付之所得稅	(144,685)	(132,120)
收取之利息		5,545	26,804
收取之股利		147,175	726,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8,013	1,366,363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 169,866	\$ 507,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4,329)	(1,576,9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0,212	1,004,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73,316)	(762,879)
利息資本化支付之利息	六(八)(十九)	(5,753)	(9,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3	9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945)	(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8,203)	(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730)	(840,6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5,625	(527,860)
舉借長期負債		9,910,097	9,810,548
償還長期負債		(8,310,000)	(8,656,667)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98	299,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5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39,904)	(1,389,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997	(464,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280	61,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4,981	353,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5,261	\$ 414,9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81 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該等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740 仟元及 603,833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71,699 仟元及 838,672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另，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752 仟元及 211,63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9%及 7%，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5,781 仟元及 1,044,720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轉投資事業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調整後)	
			金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1月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9,271	15	\$ 5,417,390	12	\$ 4,844,8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						
		八	2,693,295	6	2,973,991	6	2,399,910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17	-	2,764	-	1,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78,643	19	10,042,508	21	9,800,12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9,683	-	128,400	-	42,80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6,243,811	13	7,039,178	15	6,551,0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3,064,065	6	3,947,392	9	3,614,71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29,485</u>	<u>59</u>	<u>29,551,623</u>	<u>63</u>	<u>27,255,15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25,968	1	531,263	1	564,7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213,144	-	222,726	1	216,5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59,535	3	1,476,416	3	1,460,2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16,149,813	33	13,894,161	29	13,316,22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43	-	9,243	-	9,2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9,428	-	60,292	-	5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416,789	1	358,079	1	334,7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364,271	3	1,161,697	2	913,4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88,191</u>	<u>41</u>	<u>17,713,877</u>	<u>37</u>	<u>16,866,24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17,676</u>	<u>100</u>	<u>\$ 47,265,500</u>	<u>100</u>	<u>\$ 44,121,403</u>	<u>100</u>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265,904	5	\$ 3,737,807	8	\$ 4,728,034	11		
2150	應付票據		25,222	-	33,375	-	106,0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41,536	5	2,917,445	6	3,201,6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及 八	1,776,014	4	1,468,538	3	1,349,3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271,562	-	197,730	-	249,0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及八	2,581,701	5	2,589,454	6	2,812,57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690	-	48,309	-	82,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33,629</u>	<u>19</u>	<u>10,992,658</u>	<u>23</u>	<u>12,529,12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及八	12,394,020	25	9,750,148	21	7,225,0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3,041,197	6	2,883,372	6	2,677,21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 六(十四)	1,761,075	4	1,647,737	3	1,554,22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96,292</u>	<u>35</u>	<u>14,281,257</u>	<u>30</u>	<u>11,456,497</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6,729,921</u>	<u>54</u>	<u>25,273,915</u>	<u>53</u>	<u>23,985,619</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221,690	21	10,221,690	22	9,923,97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9,884	1	359,884	1	359,869	1		
	保留盈餘	六(十 七)(二十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7,024	6	2,816,677	6	2,623,6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8,013	11	4,502,930	9	4,116,158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91,486	5	3,147,355	7	2,363,58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865,027</u>	<u>45</u>	<u>21,475,466</u>	<u>46</u>	<u>19,814,20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522,728	1	516,119	1	321,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22,387,755</u>	<u>46</u>	<u>21,991,585</u>	<u>47</u>	<u>20,135,784</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117,676</u>	<u>100</u>	<u>\$ 47,265,500</u>	<u>100</u>	<u>\$ 44,121,4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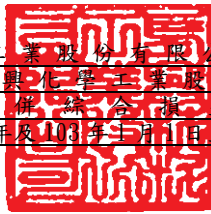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8,486,943	100	\$ 40,343,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9,740,054)	(77)	(32,563,766)	(81)
5900 營業毛利		8,746,889	23	7,779,55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十四)(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29,676)	(5)	(2,041,150)	(5)
6200 管理費用		(1,800,283)	(5)	(1,565,0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503)	(4)	(1,344,1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9,462)	(14)	(4,950,278)	(12)
6900 營業利益		3,397,427	9	2,829,28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6,711	1	377,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9,338)	-	(76,751)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118,264)	-	95,6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10,391)	(1)	(323,2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4,975	-	108,7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93	-	182,067	1
7900 稅前淨利		3,491,120	9	3,011,3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8,344)	(2)	(695,184)	(2)
8200 本期淨利		\$ 2,872,776	7	\$ 2,316,164	6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3,978)	-	(\$ 47,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所得稅	17,676	-	8,1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七)(十八)				
	算之兌換差額	(463,018)	(1)	832,30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五)(十八)				
	評價損益	(105,295)	(1)	33,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4,615)	(2)	\$ 759,01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18,161	5	\$ 3,075,17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1,636	7	\$ 2,306,61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0	-	9,550	-
	合計	\$ 2,872,776	7	\$ 2,316,16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9,465	5	\$ 3,050,60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04)	-	24,579	-
	合計	\$ 2,218,161	5	\$ 3,075,17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2.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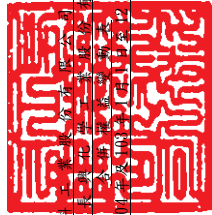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積 益		公 保 公 積 益		業 盈 餘		主 其 他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4,122,181	\$ 1,909,828	\$ 453,754	\$ 19,820,230	\$ 321,577	\$ 20,141,80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023)	-	-	(6,023)	-	(6,023)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23,971	309,017	19,642	31,210	2,623,697	426,930	4,116,158	1,909,828	453,754	19,814,207	321,577	20,135,784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2,980	-	(192,980)	-	-	-	-	-	
股票股利	297,719	-	-	-	-	-	(297,7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89,356)	-	-	(1,389,356)	-	(1,389,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5	-	-	-	-	-	15	-	15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	-	2,306,614	-	-	2,306,614	9,550	2,316,16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787)	817,276	(33,503)	743,986	15,029	759,015	
民國103年度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69,963	169,9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2,816,677	\$ 426,930	\$ 4,502,930	\$ 2,727,104	\$ 420,251	\$ 21,475,466	\$ 516,119	\$ 21,991,585	
1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2,816,677	\$ 426,930	\$ 4,502,930	\$ 2,727,104	\$ 420,251	\$ 21,475,466	\$ 516,119	\$ 21,991,585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230,347)	-	-	(230,347)	-	(230,34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347	-	(230,3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39,904)	-	-	(1,839,904)	-	(1,839,904)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	2,871,636	-	-	2,871,636	1,140	2,872,776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302)	(450,574)	(105,295)	(642,171)	(12,444)	(654,615)	
民國104年度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7,913	17,9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3,047,024	\$ 426,930	\$ 5,218,013	\$ 2,276,530	\$ 314,956	\$ 21,865,027	\$ 522,728	\$ 22,387,7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整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91,120	\$ 3,011,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91,191	61,975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73,717	1,484,76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7,956	16,120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六(十一)	23,418	22,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六(二十)		
益		(5,801)	(10,064)
處分投資利益		-	(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71	6,42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39,997)	(1,5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19,284	333,994
股利收入		(33,195)	(28,4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8,372)	(167,7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4,975)	(108,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0,696	(511,5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47	(1,070)
應收帳款		585,144	(6,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17	(85,594)
存貨		795,367	(348,592)
其他流動資產		(256,404)	143,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01	10,064
應付票據		(8,153)	(72,678)
應付帳款		(375,909)	(430,620)
其他應付款		145,850	135,888
其他流動負債		27,773	(25,8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7	44,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6,383	3,503,120
支付之利息		(314,636)	(330,197)
支付之所得稅		(637,320)	(610,196)
收取之利息		157,027	177,096
收取之股利		387,959	16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9,413	2,901,157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1,290,575	(\$ 292,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股利		-	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1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9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917,755)	(1,873,156)
利息資本化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一)	(8,893)	(10,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6	12,3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949)	(26,887)
取得土地使用權		-	(278,521)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收現數	六(二十六)	36,819	7,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1,929)	26,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1,716)	(2,434,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46,203)	(1,116,301)
其他應付款(應收票據貼現)增加		150,757	-
舉借長期負債		11,786,757	10,894,105
償還長期負債		(9,139,568)	(8,932,274)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98	299,2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76)	7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839,904)	(1,389,3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913	169,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826)	(73,842)
匯率影響數		(284,990)	179,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1,881	572,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17,390	4,844,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49,271	\$ 5,417,3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435,558,890
採用 2013 年版 IFRS 調整數	(2,880,675)	<u>(2,880,675)</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2,678,215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u>(86,301,16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46,377,05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871,636,29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87,163,63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30,849,722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533,253,53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817,735,230)	<u>(2,350,988,769)</u>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79,860,953</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4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1. 參照法律依編章節規定訂名稱，條文不訂名稱，故刪除條名，以下從之。
第二條： 本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同第一條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三條： 範圍： (下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下略)	同第一條並刪除「資產」二字。
第四條： 定義： 一～二(略)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同第一條，並刪除「名詞」二字。 2. 原第三、四款合併為第三款，第五~七、九款配合調整款次。 3. 內文第十二條及十六條已分別定義「一年內」，且其定義及適用對象不同，故刪除原第八款。 4. 避免財報經會計師簽證後，於公開前未能適用之情形，爰予刪除「依法公開」。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	1. 同第一條，並修正第一項文字。 2. 依實際需求調整第一項第二、三款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 3. 因 IFRS 實施，修正第二項本

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一)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

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性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2.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1.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2.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

~~本條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公司淨值定義。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報表股東權益。</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自 105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文。</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條名改為第一項本文。 2. 刪除第一款規定，其他款次配合調整之。 3. 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並將增訂第七條納入原第一目規定以取代第二目規定，故不再分目。 4. 刪除第三款。 5. 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並明確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6. 原第四款第五目改列第十二條第三項。

<p>二、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交易市場</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p>	<p>1. 條次變更，條名改為第一項本文。</p> <p>2. 刪除第一款規定，其他款次配合調整之。</p> <p>3. 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其第一目分為二點；因本文已規定執行單位，刪除「由負責單位」字句。第二目屬資金調度所為之買賣額度，經前次修正後已回歸一般規定爰刪除之。第三目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已不適用，故刪除之。</p> <p>4. 第三款執行單位修正為第二目，並修正文字，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納入新增第七條規定。</p>

<p>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略)</p>	<p>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第五條之額度內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內部相關規定行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評估程序 (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p>	<p>1. 調整次序至關係人交易之前,條名改為第一項本文。</p> <p>2. 刪除第一款規定,其他款次配合調整之。</p> <p>3. 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款次、目次符號一併修正,並將第1目會員證與第2目無形資產合併規定於第一款,其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並加入審計委員會規定,刪除第三目監察人規定,故不再分目。</p> <p>4. 第三款刪除。</p> <p>5. 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修正應予出具專家鑑價報告之額度。</p>

<p>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略)</p> <p>3. (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略)</p> <p>(三)(略)</p>	<p>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略)</p> <p>3. (略)</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p>	<p>1. 調整條號次序改列於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後，以便納入一體適用。</p> <p>2. 刪除條名，第一款為總則性規定修正為第一項。</p> <p>3. 第二款調整為第一款，並增訂審計委員會條款，除第三目依重編項次修正適用規定外，他目未予修正。</p> <p>4. 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並依重編項次修正各目內容。</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u>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p>	<p>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p>	
---	--	--

<p>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目至第(二)目</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目至第(二)目</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五)目</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一)目至第(四)目</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u>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u>經<u>前述規定</u>提列特別</p>	
---	---	--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u></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u>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u>，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p>	<p>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p>	<p><u>第十條之一：</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1. 條次變更。 2. 適用條次配合變更，並增訂第二、三項規定。</p>

<p>理。</p>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辦理。</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p> <p>(略)</p>	<p>變更條次，刪除條名。</p>
<p><u>第十四條：</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u>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為限。</u></p> <p>(二)(略)</p> <p>二~五、(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附表略)</p> <p>註：等值之其他貨幣</p> <p>七~十一、(略)</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u>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u></p> <p>(二)(略)</p> <p>二~五、(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附表略)</p> <p>註：等值之其他外幣</p> <p>七~十一、(略)</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1. 變更條次，刪除條名。</p> <p>2. 重編項、目次，及文字修正。</p> <p>3.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修正第十二款。</p>
<p><u>第十五條：</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變更條次，刪除條名。</p> <p>2. 重編項、目次。</p> <p>3.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u>審計委員會</u>依第七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第一(一)目</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不得任意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原則上不得任意</p>	<p>4. 刪除第二款各目標題及贅字，並配合修改部分文字。</p>
---	---	-----------------------------------

<p>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略)</p> <p>(五)(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二)、(五)目之規定辦理。</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p>	<p>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略)</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家數異動時：(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日及第二日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	---	--

<p><u>第十六條：</u>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u></p> <p><u>一、(略)</u> <u>二、(略)</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略)</u> <u>(一)(略)</u></p> <p><u>(二)(略)</u> <u>(三)(略)</u> <u>(四)(略)</u></p> <p><u>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一)(略)</u> <u>(二)(略)</u> <u>(三)(略)</u> <u>(四)(略)</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u>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p> <p><u>(一)(略)</u> <u>(二)(略)</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略)</u></p> <p><u>1.(略)</u> <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略)</u> <u>4.(略)</u> <u>5.(略)</u></p> <p><u>(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略)</u> <u>2.(略)</u> <u>3.(略)</u> <u>4.(略)</u></p>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三、公告申報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 重編項、目次。 3. 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所訂」修正為「本」。 4. 原第四款第二目係主管機關對以投資為專業公司之管理規定，本公司無適用可能性，爰予刪除。 5. 修正第二項申報期限為「即」日起二日內。 6. 第三項申報規定依準則修正部份文字。
---	---	---

<p>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u>公告申報</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u>第十七條</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u>本公司</u>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公開發行</u>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十五條</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母(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 變更條次，刪除條名。</p> <p>2. 修正各款文字，並將第二款子公司依準則規則增加「國內」。</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十六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變更條次，刪除條名，並統一使用本程序用語。</p>
<p><u>第十九條：</u>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自 105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文。</p>
<p><u>第二十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第十八條：附則</u>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1. 變更條次，刪除條名。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訂定程序及異議規定，並刪除監察人規定。 3. 刪除原第十八條規定，與十七條併為修正後第二十條。</p>

附件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略) (2)(略) (3)(略)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略) (2)(略) (3)(略)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原條文(4)準用本程序事項，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改列同條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1)(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1)(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p>	<p>依文意調整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修正第三項。</p>

<p>第五條： (略) <u>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略)</p>	<p>第五條： (略) (第二項新增) (第三項新增) (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增列第二、三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四項。</p>
<p>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略) (3)(略)</p>	<p>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略) (3)(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第(1)條文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u>稽核單位</u>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p>	<p>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1. 稽核室修正為稽核單位。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條文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條新增)</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新增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條文相關規定。</p>

附件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u>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100%</u>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u>100%</u>為限。</p>	<p>第(2)之比率改以中文表示，並依業務需求調整。</p>
<p>第五條： (略) <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 (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增設第二、三項。</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2)<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3)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4)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2)<u>是否提供擔保品。</u> (3)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4)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配合準則規定，修正第(2)內容。</p>

<p>第九條： (略)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p>	<p>第九條： (略)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100%</u>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5%</u>。</p>	<p>第二項之比率改以中文表示。</p>
<p>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u>借款人逾期未依約償還</u>將依法予以追償。</p>	<p>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p>	<p>依條文意旨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1. 稽核室修正為稽核單位。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條文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條文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條新增)</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新增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生效實施</u>，修正時亦同；<u>未盡事宜</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u></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修正條文相關規定。</p>

附件十一

第十七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05/04/17)
董事	高國倫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長興董事、總經理	長興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42,700,643
董事	蕭慈飛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長興董事、總經理	長興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460,217
董事	楊淮焜	東吳大學會計系	長興董事、副總經理	長興董事	14,198,851
董事	黃梧桐	成功大學化工系	長興董事、副總經理	長興董事	3,231,479
董事	高英智	中原理工物理系	台灣好奇董事長、總經理 長興監察人	長興董事	16,360,548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光陽董事、光陽副總經理	長興董事、長陽董事 光陽董事暨總經理	101,371,473
董事	謝錦坤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長興董事、副總經理	長興董事、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595,524
獨立 董事	陳以亨	美國紐約大學人力資源管 理與組織發展博士	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長興薪酬委員	327,080
獨立 董事	洪麗蓉	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長興薪酬委員、 聯亞光電、明揚國際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許睿元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輔大博士候選人 律師高考及格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 學講師	0
獨立 董事	蔡憲唐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博士	中山大學企管系主任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山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 中鴻鋼鐵、力銘科技獨立董事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3.06.11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積體電路製程用各類感壓膠帶）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光阻劑、光電用化學材料、構裝材料、化學機械研磨液）
8.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 光阻材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1. 電子化學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12. 多元醇之製造加工銷售
13. 甲基丙烯酸酯及丙烯酸酯之製造與加工銷售
14.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正，分為壹拾貳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但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 ①提繳所得稅。
-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⑤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⑥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

附 錄 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性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2、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1、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2、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

本條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第五條之額度內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內部相關規定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含會計及財務避險)為目的，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限。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二)帳務人員：會計部指定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會計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執行交割任務。

四、執行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三)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部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

1.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2. 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

五、績效評估

(一)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為評估基礎。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 200萬以下(含)	US\$ 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200~600萬(含)	US\$ 1,000~ 2,500萬 (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上

註：等值之其他外幣

七、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條第四款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選擇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為交易工具，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本公司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必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母(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揭露事項：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3)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 錄 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辦理。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出資金貸放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擬訂貸款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呈准並提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2)是否提供擔保品。
- (3)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4)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七條：資金貸與以取得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第十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

附 錄 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7 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42,700,643
董 事	高 英 智	16,360,548
董 事	楊 淮 焜	14,198,851
董 事	蕭 慈 飛	460,217
董 事	黃 梧 桐	3,231,479
董 事	謝 錦 坤	595,524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101,371,47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78,918,735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7 日
監 察 人	陳 茂 正	5,346,218
監 察 人	張 弘	1,629,57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合 計	6,975,789

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221,690,260 元；1,022,169,026 股

全體董 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0,000 股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 錄 八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